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程晓鸣：_____

陈国辉：_____

周恩涛：_____

年 月 日